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住建局坚持以高标准优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为主线，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做好社会普遍关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和政务管理有关信息的公开，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相关信息，维护社会监督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规范、透明，提升了政府部门的社会公信力。

（一）健全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保障政府信息能够正常公开的各项制度，形成了“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依制度用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从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越做越好。一是主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住建窗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咨询办理业务。二是完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依托市住建局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焦作日报》等平台，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宣传平台建设。2021年在“焦作建设网”门户网站主动

公开信息 435 条，在“焦作建设”微信平台发布工作动态 593 篇；在“焦作日报”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00 余篇。

（二）规范流程。一是严格审核。科室在起草信息发布内容时，认真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同时说明理由；办公室核稿时，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核内容；最后由分管领导对是否公开进行审核把关；二是加强沟通。对政府信息涉及的科室，相互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公开。三是注意保密。完善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三）狠抓落实。对市住建局的政务公开项目、内容、标准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进行主动公开。重点是对市住建局的职能、办事程序和群众比较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公开，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监督力度。同时公开干部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廉洁自律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1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1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1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建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下了很多功夫，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足，部分科室忙于业务工作，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够；二是业务能力还有待提升，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还不是很强，能力还不够过硬；三是由于机构改革，市住建局和城管局、住房保障中心、自然资源规划等单位部分职能存在交叉，有时造成群众反映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等。

以上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重点研究和解决。

（一）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做好公开资料的归集、整理、归档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公开。

（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邀请专家讲课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做到“一张网一个门、群众办事不求人”。同时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五公开”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2年1月17日